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国际商法

主编 答百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国 际 商 法

主 编 答百洋

副主编 张 生 尚 鑫 李俊章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 / 答百洋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640 - 3441 - 2

I. ①国… II. ①答… III. ①国际商法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25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4.5

字 数 / 270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钟 博

印 数 / 1 ~ 20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30.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商法作为处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缘起于各国国内法，但因其处理对象的跨国性，与国内商法又存在一定的差异。由商人习惯法发展而来的国际商法，使得其更加注重商人在从事国际性商事行为中应遵循的各种行为准则，因此造就了该门课程，使之更适合于指导国际经济贸易实践，而非理论研究。

本书作者正是基于国际商法的实用性，吸收了我国有关国际商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动手能力出发，进行了本教材的编写。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以国际商事交易的基本行为“买卖”为核心，构建了本书的逻辑体系。除第一章国际商法导论部分用以介绍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及两大法系中的商法结构外，其余章节分别从买卖（商事）行为的主体，买卖行为的实现方式或性质，买卖行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买卖行为所涉及的品质担保、权利担保义务的社会化，买卖行为所涉及的付款义务的履行，买卖行为所涉及的运输、保险以及买卖行为纠纷时所寻求的国际化解决方法等方面提携起国际商法的纲领。

(2) 重视培养实践能力。本书大量采用案例的方式，使学生通过对案例的分析、理解，对国际商法有感性认识，同时理解不同国家就相同的商事问题不同的法律判处结果，加深对国际商法的理解和认识。通过课后的案例分析，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重视知识面的扩充。教材在讲授基本知识理论基础上，通过添加背景材料和补充性阅读材料，扩充相关知识，帮助学生深入理解相应内容。

本书通俗易懂，表述简明，深浅适度，非常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等专业教学使用，也适用于其他研究国际商法的读者阅读、使用。

本书由答百洋任主编，张生、尚鑫、李俊章任副主编。

各章的编写分工为：答百洋编写第1章、第5章、第7章、第9章，江义红编写第2章，江义红、李俊章编写第3章，李俊章编写第4章，张生编写第6章，雷娟、尚鑫编写第8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许多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帮助和指导，同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西北中心的同小宁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也给予了帮助，谨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第1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的商法概况	5
第三节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概况	11
本章小结	14
课后习题	15
第2章 商事组织法	17
第一节 商事组织法概述	18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	1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四节 公司法概述	29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3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39
第七节 公司的其他法律制度	45
本章小结	50
课后习题	50
第3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53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与代理关系的终止	58
第三节 无权代理	61
第四节 代理法律关系	64
第五节 几种特殊的代理	69
第六节 我国代理法律制度	71
本章小结	76

课后习题	77
第4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79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8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消灭	104
本章小结	106
课后习题	107
第5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09
第一节 货物买卖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卖方与买方的基本义务	113
第三节 违约及对违约的救济方法	122
第四节 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33
本章小结	138
课后习题	138
第6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42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46
第三节 欧盟产品责任统一法	151
第四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154
第五节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158
本章小结	160
课后习题	160
第7章 票据法	163
第一节 票据的概述	164
第二节 汇票	168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76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77
本章小结	179
课后习题	179
第8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和保险法	18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82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9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98

本章小结 202

课后习题 203

第9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20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0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10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12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15

本章小结 217

课后习题 217

参考文献 219

第 1 章

国际商法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达到下列目标。

素质目标：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准确地选择适用法律。

能力目标：具备识别不同法系国家商法的特点，根据不同情况准确选择适用法律的能力。

知识目标：掌握国际商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掌握国际商法的渊源；

了解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商法的结构。

重点和难点

①国际商法的渊源。

②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的商法结构。

引入案例

案例 1：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一个住所在法国的法国籍男子在 19 岁时与一个住所在英国年龄已有 25 岁的英国籍女子结了婚，他们是在英国按英国方式举行的结婚仪式。按《法国民法典》，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人结婚须征得父母的同意，而且这一点是必要条件。然而，英国法则把父母对未成年人婚姻的态度视为婚姻形式问题，不影响婚姻效力。问：此案应适用哪国法律，结果应如何？

案例2：国际商法的法律适用

一个19岁的西班牙人A在中国缔结一份供应钢材的合同，逾期未交货，合同的中方当事人诉至中国法院，要求A承担法律责任，A以自己19岁未达到西班牙法律21岁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法定条件而抗辩。此案应如何判决？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是指调整跨越国界或区域的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商法中的“国际”是跨越国境的意思。具体在国际商事关系中，至少有一个要素与国外有关联，包括3方面的内容。第一，国际商事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或者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前者称为国籍标准，后者则称为营业地标准。第二，国际商事关系的课题是居于国外的物。这里所讲的物，既包括有形可触摸的有形物体，例如：电视、桌子、家具等；也包括无形的物，包括专利、版权、商标等无形财产权。第三，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关系的事实发生在国外。例如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一般在国外。

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商事活动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比以往更为广泛，它不仅指国际货物买卖及有关的行为，还包括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租赁等。一般认为，国际商法调整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国际商法的基础和核心：合同法、代理法。国际商事交易是通过订立各种商事合同实现的，研究商法首先应该从合同法入手，国际商事交易规模的扩大和复杂化使代理成为商事交易中必不可少的活动。在商事主题中甚至出现了代理商，代理商以商人的身份出现于市场，代理法自然成为国际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直接调整国际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国际货物买卖法、票据法。

（3）有关管理国际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国际商事组织法、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产品责任法。

（4）处理国际商事争议的法律规范：国际商事仲裁。

（二）国际商法的特点

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当代国际商事交易迅速发展的客观反

映。随着世界经济趋于一体化,各国的政治立场、外交政策、民族背景等客观因素都影响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商法由于自身的独特优势,促进世界经济不断前进。国际商法的主要特点有以下3方面的内容。

1. 国际商法的技术性

国际商法的“技术性”是指对某一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以基本的行为标准做出的一种公式化的设置。它尽量避免受某一国内道德、传统和政策的影响,如它设置 $1+1=2$ 或支票为见票即付这样的公式化模式,而不去做出一个已婚男人和另一个未婚女人结婚是否应受到重婚罪的处罚,还是作为法律能够认可的行为这种规定。国际商法的立法规范更明显地体现了这种技术性特点,顺应了当今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的需要。

2. 国际商法的统一性

国际商法调整的法律范围是国际商事活动,所以国际商法具有先天的统一性,即使在演变为国内法阶段,各国商法也是相似的,原本商法不发达的国家也在有意或无意地学习他国已形成的似乎完美的法律模式,并共同寻找着更为合适的变化。一些国际组织的努力,一系列国际公约的出现,加上适用了百余年并仍在不断改进为商人广泛适用的国际商事惯例,使国际商法的统一性的特点更为突出。

3. 国际商法的迅捷性

商人的主要目的就是盈利,因此他们希望用更加快捷的方式处理纠纷,国际商法的出现正好符合了这一要求。国际商法的规则清楚、明确,商事规范中所设定的期间一般较短,符合商事主体的需要,体现在国际商法上就是比其他法律规范具有更迅捷的特点。

二、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是指国际商法产生的依据及其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各国国内立法。

(一) 国际条约

1. 国际条约的概念

国际条约或公约是国际商法最主要的渊源,是国际商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为确立其相互权利、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其中,两个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成为双边条约;两个以上国家共同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成为多边条约。

2. 国际条约的效力

国际条约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它只能约束国家,不能直接拘束国内的机关和人民。各国通过缔结条约或公约就可以将某些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加之于当事人,当事人必须予以遵守。

3. 国际条约的种类

(1) 统一实体法规范的国际条约。如 1967 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8 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2) 统一冲突法规范的国际公约。如 1985 年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欧洲经济共同体主持制定的 1980 年的《关于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公约》。

(二) 国际商事惯例

1. 国际商事惯例的概念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国际商事交往中，在长期、反复的国际实践中形成并被广泛接受的商事习惯规则。

国际商事中著名的国际商事惯例有 1936 年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版本为 2000 年修订后的解释通则；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托收统一规则》等，对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尽管这些文本都是由有关国际性民间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制定的非官方文件，但对于减少国际商务纠纷、促进国际商事关系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国际惯例的效力

国际惯例不同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是由非政府组织制定的非官方文件，因此，不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而是作为供各国商事活动中的当事人在谈判和草拟合同中可以参照的蓝本，可以自由采用。但是这些规则一经采用，且写进合同中，就成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即使是国家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只要其以一般法人身份参加国际商务活动，并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某种国际商事惯例，也要受惯例的约束，履行其所约定的义务。

(三) 国内商事法

国际立法作为国际商法的主要渊源，是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国际贸易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现有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不可能满足实践中的所有需要；而且个人或企业在从事超越国境的贸易和商事活动时，也可能选择某国国内立法为准则，因此国内法在国际商法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三、 国际商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1. 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商法属于私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交易，是调整不同国家的商事组织之间的交易。在国际上从事商事交易的基本上是公司、企业等经济组织，

是不同国家商事组织之间的交易，而不是国家，即使有些时候国家会成为商事交易的主体，但是从商事交易来看，此时的国家也不能因国家的身份享有特权。

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在政治、军事、外交及经济等方面的关系，其主体只能是国家或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不能成为国际公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也有一定的联系，国际商法最重要的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主要经贸国家签订的一种被互相认可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议。此外，国际公法中有关调整国际商事问题的法规也属于国际商法范畴，是国际商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 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除包括冲突规范外，还包括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国际商法虽然包含在国际私法中，但它还包括国际公法中有关国际商事的法规，所以国际商法的范围又在一定意义上超出了国际私法的研究范围。因此，国际商法又不完全等同于国际私法，它具有自身的特点。

3.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

英国的施米拖夫教授认为，国际商法不同于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调整私人在私法层次上的交往，包括票据法、公司法、产品责任法。两者共同点都是调整跨国之间商事活动（包括商事组织本身）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其主要不同点就在于国际商事法的主体仅限于各国的商人及各种商事组织，如合伙企业及公司，而不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更加广泛，它除包括商人及商事组织之外，还包括国家及国际组织在内。

4. 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

国内商法适用于一国内部的商事关系，而不适合调整涉外的商事关系，国际商法则调整跨越国界的商事关系。

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的商法概况

法系是指根据法在结构上、形式上、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实践的特点，法律意识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等因素对法进行的基本划分。当今世界的法律体系，主要划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一、大陆法系中的商法体系

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法系内部的国家之间法律结构和体制是相像的，但各国又都有本国的特点。法律发展到现阶段，受历史影响的痕迹越来越不明显，且开始以积极的态度去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变化，无论这种变化的趋势是

加强本国法律保护，还是全球的法律趋同化。格兰特曾经把现代法律的特征概括为 11 个方面，它指出法律是可以修改的，它没有了神圣的固定性，只能将其视为对具体问题的实用解决方法，以适应变化的需要。

（一）大陆法系的商法特点

大陆法系国家在对待商法的态度上有两种做法：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有些大陆法系国家把民法和商法分成两部独立的法典，即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和德国的法典，就采用了民法和商法分别编制的方法。另外也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把商法并入民法，使商法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1881 年瑞士债务法典，就包括了民法篇和商法篇；1934 年的荷兰法典和 1942 年的意大利法典都采取了民法和商法合一的形式。

1. 民商合一

1847 年摩坦尼利提出“民商二法统一论”后，得到了一些国家的响应，他们开始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商合一立法体制的形成，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的需要，是市场经济极大发展的结果，这种结果导致人的普遍商化。商法归于民法之中进行调整，其实质是两者同属于私法，在许多方面有着共同的原理。商法的主体是公司或企业，是民法中典型的法人形式，商法主体的营业行为仅是经济生活中的一部分；而民法特别是债权制度正是关于流通领域商品交换活动的一种规定。例如，在商法票据制度中，票据权利的设定、转移、担保及付款等都是债权制度的具体化。

在采取民商合一立法模式的国家，商法往往作为特别法，民法为基本法，所以在立法中体现出如下的特点。

（1）只有民法典，不制定单独的商法典，只根据需要制定单行的商事法规。例如，西班牙商法典第二条明确规定：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缺乏专门的商法规范时适用民法。

（2）商事单行法只是民法的补充。多数商事法规都是民法的补充规定，对民法没有规定的情况所做的一种补充。例如，票据法、保险法中关于短期诉讼时效规定，是对民法诉讼时效规定的补充；公司活动中的代理，保险行为中的代理，是对民法关于代理制度的补充。

总之，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就是基本法与特别法、基本法与补充法之间的关系。采用民商合一的国家有瑞士、意大利等。

2. 民商分立

在采取民商分立的国家，除民法典之外，另制定商法典调整国内的商事法律关系，商法是独立于民法之外的部门法。民法与商法的区别表现如下。

（1）商事关系有着与民事关系不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商事主体是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法人等，是抽象的经营性单位，不含有民法上自然人的身份特征。民事关系是民事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基于民事活动发生的社会关

系,不仅包括财产关系,还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不具有有偿性质的社会关系。

(2) 商法中所确立的一些制度,只适用于商事关系,而不适用于民事关系,如商法中的破产制度。商法中确立的许多较短的诉讼时效制度,也是针对商事关系要求更为迅捷的流通速度而特别设定的。此外,由于商行为的特殊性,许多法律形式上的要求也不一致。例如,许多国家要求民事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商事担保则不做此要求(如德国)。同样,也有一些商事行为的法律形式也要比民法要求严格得多。

(3) 商法受习惯法和国际商业惯例影响较大。商法中的许多制度,如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是由商业习惯变为成文法律的,如国际贸易术语的形成;而民法则受本国固有的传统影响,更多的是遵循原有的成文法律。

采用民商分立的国家有法国、德国、比利时、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一些国家采用民商分立体制,也有历史的缘由。欧洲大陆各国在早期发展中曾经形成过商人阶层创造的商事习惯法和商事法庭。德国学者托伦就曾指出“民法和商法的划分与其说是一种科学的划分,还不如说是历史的沿革,传统因素对民商分立的形式有着压倒一切的影响”。

3. 民法与商法的适用规则

(1) 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商法应得到优先适用,只有商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才能适用民法。

(2) 商法中没有做出规定的事项,则应适用民法中的一般原则,如诚信原则、行为能力等。

(3) 商法的效力优先于民法。与民法相比较,商法规定的事项并不仅限于私法,有许多规定涉及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法等具有公法性质的内容,如公司法中的刑事处罚、破产法中的债务清偿程序等规定。

4. 我国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我国的立法采用民商合一的体制,以民法通则作为基本法。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上市交易的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大,商事关系日趋复杂,迫切需求一些专门的商事规范的出台。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起加大了对商事立法的力度,如1992年11月通过《海商法》,1993年12月颁布了《公司法》,1995年6月通过了《保险法》,1997年2月通过了《合伙企业法》等一系列商事法律规范。目前,我国的这些商事法律规范以单行法规的形式作为民法的补充出现,仍然是特别法。

(二) 各国的商事法

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中,最具有代表性、影响力最大的是法国和德国的商事法。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曾是许多大陆法系国家效仿的对象,大陆法系亦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1. 法国商事法

《法国商法典》是近代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商法典，开创了民商分立的立法先例。《法国商法典》共四编，648条。其中第一编为通则，设九章，包括商人、商业账簿、公司、商业交易所、票据经纪人、行纪、买卖、汇票、本票及时效等内容；第二编为海商，设四章，包括船舶、船舶抵押、船舶所有人、船长、海员、佣船契约、载货证券、租船契约、以船舶为抵押而设立的借贷、海上保险、海损、货物投弃、时效、拒诉等内容；第三编为破产，设三章，包括财产转移、破产程序、复权等内容；第四编为商事裁判，包括商事法院、商事诉讼及仲裁程序等内容。

《法国商法典》的制定标志着近代商法已经形成，且已取得了与民法同等重要的地位，对欧洲大陆法系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许多欧洲大陆国家受其影响纷纷制定了本国的商法典，如1811年的《比利时商法典》，1829年的《西班牙商法典》等。

由于《法国商法典》制定的时间较早，19世纪下半叶后期，法国根据实践的需要开始频繁地对商法典加以修订并增加了单行法作为补充，如1919年的《企业登记法》，1925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1942年的《证券交易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又组织了商法修正委员会，对商法进一步进行了系统的修正。至今，《法国商法典》仍是大陆法系商法体系的代表。

2. 德国商事法

在《法国商法典》的影响下，德国学者先后推出了几个商法草案，如1839年的《特门伯格商法草案》，1849年的《法兰克福商法草案》，这些商法草案与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相比又称为旧商法。1871年德国统一后，1874年设立了民法典起草委员会，它主要吸收了上述草案的内容，对旧商法进行了多次修改，直到1900年新的《德国商法典》与《德国民法典》同时生效。

《德国商法典》主要内容有四编，905条。第一编是商人，内容包括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经理权、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及商业居间人等；第二编是商事公司与隐名合伙，内容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隐名合伙等；第三编是商行为，包括总则、商业买卖、行纪经营、承揽运输、仓储营运、运送营业、铁路运送等；第四编是海商，包括总则、船舶所有人、船舶共有、船长、货物运送、旅客运送、风险借贷、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债权人、海商保险和时效等。

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体现了较好的立法技术，在新法典中形成了新商人法主义的立法体系。以商主体作为确定商行为和商事关系的标准，形成了《德国商法典》的立法体系。这一体系表现为：首先，强调商主体资格的认定，并将其作为商法适用的一般前提，将商行为原理引入商业登记制度，以此保障商法调整范围的确定性和能够全面地对一切营利性活动实施控制；其次，强调对商行为

内涵的一般概括,并将之作为确定商主体商法身份的基本标准;最后,强调商法对一些商事基本原则的抽象性规定,故将之作为商法准则的内容。

德国商法还有一些内容并没有体现在商法典中,而是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如德国的票据法、破产法、有限责任公司法等。《德国商法典》颁布后对大陆法系国家商法的制定和完善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且形成了有别于《法国商法典》的立法案例。

二、英美法系中的商法体系

英美法系也称为普通法系,英美法系的国家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尽管两国在法律渊源等方面有许多近似之处,但在自身的发展中也形成了各自独特的体系,商法体系也不例外。

1. 英国商事法

英国是传统的判例法国家,没有像大陆法那样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存在实质的商法。大陆法系现代商法中的各项基本制度在英国商法中均有类同的法律概括,这不仅表现在有关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等特别法中,而且表现在对商人资格、商业组织、商事合伙、商事代理等一系列基本规定和定义概括中。

英国的商人法像大陆法系一样,也起源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但英国中世纪商法的发展比西欧大陆国家发展得要晚,也没有像西欧大陆一样形成独立的商人法庭。这是由于英国中世纪的城市从未有过像西欧大陆许多城市一样的独立性,并且英国在中世纪已经形成了中央集权的法院系统。在13、14世纪时,英国的一些商业城镇建立了集市法庭。英国在1353年制定的《商品法》确认了适用商人法的商人法庭。但进入16世纪以后,英国的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大大扩展了它们在国内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商人法庭趋于衰落。19世纪以来,英国在公司、合伙、破产、票据及保险等方面开始出现一系列的商事制订法,这些制订法仅仅是判例的补充,判例法仍然居于制订法无可比拟的地位。但在公司制度和票据制度上则存在例外,以成文法为主,而判例仅在解释该成文法时才发生作用。

(1) 公司法。在英国,最初是以由国王颁发特许状的形式授予公司组织法人资格,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英国的第一部公司法是1844年的《股份公司法》,后经过了数次重大修改。英国现行的公司法包括《1844年公司法》、《1967年公司法》第一、第三部分,《1972年苏格兰公司法》的浮动担保和受让人部分,《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第九章,《1980年公司法》和《1981年公司法》。英国公司法的公司主要形式有:有限公司、保证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

(2) 票据法。英国的票据法指英国1882年的《汇票法》、1957年的《支票法》、1970年的《金融法》、1971年的《银行和金融交易法》、1917年的《公证